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65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俊佑
被　　告　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及黃明賀之繼承人　郭麗琴
被　　告　郭建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郭麗琴」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兼法定代理人及黃明賀之繼承人郭麗琴」。

理　由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郭麗琴為被告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為連帶保證人黃明賀之繼承人，則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僅記載被告黃麗琴兼被告東均金屬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有誤寫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文玲